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

公司实施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其中 3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2，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80%。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3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7,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20,272.6053 万股减少至 20,262.4893 万股，注册资本由 20,272.6053 万元减少至 20,262.4893 万元，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20,272.6053 万元。	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20,262.4893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72.605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62.489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将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